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971 號被告姜天隆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姜天隆 (簡易判決處刑書) 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沙鹿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華 民 國

113 年 5 月 14 日

敬 (蘭) 股書記官蕭正玲

